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5號

上 訴 人

即原審原告 江武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
0樓

被 上 訴 人

即原審被告 劉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路易威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25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於同年1月17日具狀減縮上訴聲明，本院爰再請上訴人於文到7日內繳納減縮聲明後之上訴費用，上訴人於114年3月20日收受後，迄今逾期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明細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故上訴人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

03 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謝佩芸